



# 公允价值计量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张海慧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郑州 450053)

**【摘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以及持有期间,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由于公允价值的上下波动导致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形成了当期的暂时性差异。本文举例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 一、公允价值计量与计税基础

在核算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期末的账面价值应体现当时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因其变动所带来与金融资产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即公允价值的上升或下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尽管对当期利润并没有产生影响,但由于税法规定,在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税基础仍为原来的账面价值,从而导致资产新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应纳税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这种差异将会增加或减少未来在处置资产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进而影响利润表中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及能否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而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转出的先前因公允价值下降而形成的累计损失,二是在此基础上当前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以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如果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能否转回,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①金融资产属于债务工具的,原确认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冲减资产减值损失。②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且在活跃市场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原确认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当期损益转回,但可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而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所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回。

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发生减值还是减值的转回,会计处理中对当期利润的计算都有一定的影响,即冲减或增加了当期利润;税法中规定资产在发生实质性损失之前,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在税前扣除,即计税基础不会因减值准备的提取而变化,从而造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计提减值准备后,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也将进一步影

响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两者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资本公积)对应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此时,由投资收益所产生的对损益的影响分为两部分:前者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或损失),其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一致,不产生纳税调整的问题;后者在之前公允价值变动时就已经确认了应纳税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需转回即可。

## 四、案例分析

例1:2×06年1月1日,新华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A房地产公司发行的五年期债券,面值总额为100万元,票面利率5%(假定与实际利率相同),利息每年末支付。新华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内部管理不善,A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6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98万元(种种迹象表明债券价格的下跌是暂时性的);2×07年A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调整经营策略,至12月31日,债券的公允价值又回升至100万元;2×08年12月31日,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国内房地产业出现不景气现象,债券的公允价值下跌到85万元,而且预计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可能要持续一段时间;2×09年该房地产公司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降低开发成本,使公司业绩有所回升,12月31日债券的公允价值又上升至90万元;2×10年1月3日,新华公司将其转让,获得价款91万元。新华公司的账务处理(单位:万元,例2同)如下:

(1)2×06年1月1日购入债券,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0;贷:银行存款100。

(2)2×06年12月31日确认利息并收到利息,借:应收利息5;贷:投资收益5。借:银行存款5;贷:应收利息5。债券公允价值下降为98万元时,借:资本公积2;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8万元,但计税基础仍为100万元,由此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在转回时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即公允价值预计能够回升),可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7年12月31日确认利息并收到利息,债券公允价值上升为100万元时,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贷:资本公积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又回升至100万元,计税基础也为100万元,由此不产生暂时性差异,只是将上述(2)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4)2×08年12月31日确认利息并收到利息,债券公允价值的下跌由于是非暂时性的,因此应确认减值损失,在会计处理中计入当期损益,借:资产减值损失15;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5。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资产在发生减值时,由于其减值金额不得在税前扣除,当账面价值跌至85万元时,计税基础仍为100万元,由此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此时,由于下跌是非暂时性的,如果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公允价值能够回升并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否则,也可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同(2)所述。

(5)2×09年12月31日确认利息并收到利息,当年应确认的利息收入=(债券的期初摊余成本100-发生的减值损失15)×5%=4.25(万元)。借:应收利息5;贷:投资收益4.2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0.75。借:银行存款5;贷:应收利息5。此时,债券的摊余成本为84.25万元(100-15-0.75)。

而2×09年12月31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90万元,应转回的金额为5.75万元(90-84.25)。由于是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在会计处理中计入当期损益,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5.75;贷:资产减值损失5.75。这里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即是对上述(4)中确认减值损失的转回。

(6)2×10年1月3日转让,借:银行存款9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9.25(15-5.75)、——利息调整0.75;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0,投资收益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应注意将与之有关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利息调整”等所属明细账户结平。

例2:2×08年3月6日,东方公司购入B公司发行的股票100万股,支付价款1050万元(其中包括交易费用以及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50万元),占B公司表决权的1%。购入时,东方公司将其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8年3月12日,东方公司收到B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50万元;2×08年6月30日,股票的市价上升为每股11元;2×08年7月31日,股票价格下跌至每股9元,东方公司认为这种下跌是暂时性的;B公司由于违规经营,受到证监会的查处,2×08年8月29日(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为每股6元;B公司经过彻底整改,2×0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上升

为每股7元;2×09年1月5日,东方公司以每股7.2元的价格将其出售(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东方公司所做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1)2×08年3月6日购入股票,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00,应收股利50;贷:银行存款1050。

(2)2×08年3月12日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借:银行存款50;贷:应收利息50。

(3)2×08年6月30日股票价格上升至每股11元,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0。

由于股价的上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00万元,而计税基础仍为1000万元,由此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而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8年7月31日股票价格下跌至每股9元,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0。

由于股价的下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00万元,而计税基础仍为1000万元,由此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00万元,另100万元的差异可作为上述(3)中所确认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如果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在转回时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进一步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8年8月31日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每股6元。由于股票的公允价值发生的是非暂时性下跌,因此应确认减值损失,在会计处理中计入当期损益,借:资产减值损失4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300。

此时,股价的这种非暂时性下跌,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00万元,而计税基础仍为1000万元,由此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400万元,能否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参考案例1中(4)的阐述。

(6)2×0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上升为每股7元。由于东方公司的股票投资是权益工具的投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可以列入所有者权益,会计处理中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0。此时,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即是对上述(5)中确认的减值损失的转回。

(7)2×09年1月5日,以每股7.2元的价格出售公司股票。借:银行存款72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3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00,投资收益20。同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结转至投资收益,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0;贷:投资收益100。

20万元的投资收益为处置的收益,其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一致,而真正的投资损失在前期发生减值时已经确认;100万元的投资收益只是上述(6)中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